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就本補助案：

(請檢視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「※填表說明」，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)

「非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(‘免’填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(請依規定填寫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

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消防局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